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

債 務 人 余桐銘

代 理 人 彭韻婷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代 理 人 楊盛達

代 理 人 胡大健

梁文昀

債 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代 理 人 葉嘉惠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余桐銘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0年7月6日向本院聲請調解，嗣調解不成立，聲請更生，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嗣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49號裁定自111年6月21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惟本件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所定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之情形，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26號裁定不予認可所提更生方案，並自112年7月10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於113年12月1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第5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經調上

01 開卷核閱無訛。

02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自111年6
03 月21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1)於109年5月至111年12月
04 間，領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
05 (下同) 7,759元；(2)於112年1月至113年12月間，領有新北
06 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每月7,759元；(3)於114
07 年1月迄今，領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
08 每月8,329元；(4)於112年1月至12月間，領有行政院加發補
09 助每月750元；(5)於109年5月至111年12月間，領有勞動部勞
10 工保險局老年年金每月614元；(6)於112年1月至114年3月
11 間，領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老年年金每月664元，以上每月
12 最少領有8,373元，最多不超過9,173元，有衛生福利部社會
13 及家庭署113年10月18日社家企字第1130561499號函、勞動
14 部勞工保險局保普老字第11413036310號函及附件在卷可稽
15 (見本院卷第70至72、76至78頁)。又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
16 八里區，其主張自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
17 低生活費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82頁)，其於111、112、1
18 13、114年度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各為18,960元、19,200
19 元、19,680元、20,280元。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20 序後，雖有前開固定收入，然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
21 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予免責之要件不符，本院
22 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23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
24 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25 定不予免責情形，雖部分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
26 惟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前述法定不
27 予免責之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28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
29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
30 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張淑敏